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陇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
（第一批）三标段

合同文件

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

2026年9月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：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　　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　　（乙方）

陇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第一批）三标段，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此项工程，为了使工程建设实现质量优、工期短，保证按期完成，以尽快发挥效益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共同签订承建施工协议书如下：

一、工程内容：

予村-焦家山（C026　K0+700～K1+200）：弃渣外运80.15m³；拆除砼路面80.15m³；现浇C30明渠2.35m³；土方开挖43.25m³；土方外运40m³；砌体挡土墙-浆砌片(块)石101.5m³；C30水泥混凝土面板-厚180mm（混凝土弯拉强度4.5MPa）527.5㎡（包含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涉及到的所有工程量）。

二、工程总造价：

予村-焦家山（C026　K0+700～K1+200）：弃渣外运32.02元/m³；拆除砼路面271.95元/m³;现浇C30明渠805.2元/m³;土方开挖3.46元/m³；土方外运28.07元/m³；砌体挡土墙-浆砌片(块)石520.66元/m³；C30水泥混凝土面板-厚180mm（混凝土弯拉强度4.5MPa）127.33元/㎡（包含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涉及到的所有工程量）。

工程总造价：153500.00元（壹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），以实际计量结算为准。

三、工期要求：

2026年9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，工期30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严格遵守《公路路基路面技术规范》的要求及施工程序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
五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在施工前向乙方讲明质量要求，并进行施工指导，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。

2、乙方在施工中应教育工人严格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，保证安全施工，若发生一切不安全（伤、亡）事故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犯操作规程，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签发工作指令以示警告，对屡禁不止者，签发停工指令，并处罚金500元，对签发二次停工指令的施工单位，甲方将取消其施工资格。

4、乙方未能按期竣工，甲方将扣除工程总造价的1%。

5、本工程乙方不得另行转包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施工资格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该工程为一次性付款。完工后县农路中心验收，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审计完成，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竣工注意事项

该工程竣工后，乙方给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。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乙方单位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B、安全生产合同

为陇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项目（第一批）三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、高效的施工环境，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本项目业主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承包人(全称)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。

一、甲方职责

1.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2.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3.重要的安全施工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原则，即；同时设计、审批，同时施工，同时验收，投入使用。

4.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
5.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1.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，交通部颁发的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》和《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2.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

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。

3.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(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)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施工人员的1—3%配备安全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，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
4.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同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的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5.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起重、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6.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：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7.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载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8.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；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的严禁使用。

9.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，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10.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不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如因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本合同一式五份。

甲方单位：(公章)　　乙方单位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9月11日　　2026年9月11日